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珠艺院教〔2022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

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毕业条件

1. 经过省招办批准录取并取得我院学籍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。
2.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规定学分。
3. 思想品德（操行）合格。

二、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流程

1. 各班级辅导员要认真核实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，并认真填写《毕业生学籍信息审核确认表》，学院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报教务处。
2. 各学院按照学校“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管理规定”进行认真审核，确定毕（结）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3. 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毕业生毕（结）业生名单进行复审，报主管副校长审批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4.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毕业生名单，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与职责。
2. 严格按章办事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营私舞弊行为。
3. 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